

篆
初
學

邓 散 木 著
人 民 美 術 出 版 社

邓散木著

篆书

人民美术出版社

篆 刻 学

著 者 邓 散 木

出版者 人 民 美 术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 王 靖 宪

装帧设计 李 文 昭

印刷者 北 京 人 民 印 刷 厂

发 行 者 人 民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

一九七九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二元三角

书号：8027·6878 印数：1—33,500

出版说明

印章是我国传统的一种艺术形式，有着悠久的历史。流传至今，有它的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。遵照毛主席关于「百花齐放，推陈出新」的教导，我们出版本书的目的，是为发扬光大这一传统艺术提供一些研究资料和技法知识，对于爱好篆刻艺术的读者，也可以作为入门的向导。

《篆刻学》是著名篆刻家和书法家邓散木（一八九八——一九六三）的遗著。他一生致力于篆刻书法艺术，本书就是他根据几十年实践总结出来的心得和经验。文中对于印章的源流，各家篆刻流派，章法、刀法作了论述和介绍，翔实扼要，特别对章法剖析，具有独到的见解。而且图例丰富，书法劲秀，既是有关篆刻理论和技法的专门论著，又可作为刻印和书法的临摹范本。

《篆刻学》初稿脱胎于作者三十年代在上海讲授金石篆刻的「课徒稿」，几经修改补充，遂成此稿，作者在世时本拟再作校订修改，但因病逝，没有来得及完成这个愿望。现将原稿影印出版。原稿个别地方有钢笔写的补充，部分章节旁边有钢笔小注，是作者拟作修改而未及完成。「炼

刀法」一节，作者旁注「应全删」，为保持遗著原稿本来面目，均未作更动，以供读者参考。原稿标点漏点近三分之一，图例、文字亦偶有错漏，均请邓散木先生家属邓国治同志校勘补齐。

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室

一九七八年三月

篆刻學上編目次

第一章 述篆

第一節 文字之由來

第二節 文字構成之因素

第三節 篆書之演變

一 古文

二 大篆

三 小篆

四 八體書

五 六體書

六 漢代及以後之篆書

第二章 述印

第一節 官印

一 秦印

二 漢印

三 魏晉六朝印

四 唐印

五 宋印

六 金元印

七 明印

八 清印

第二節 私印

一 姓名印

二 字印

三 多面印

四 朱白相間印

五 肖形印

六 署押印

七 書簡印

八 齋館別號印

九 收藏鑒賞印

十 吉語印

十一 成語印

十二 狀勝印

第三節 印式

第四節 印紐

第三章 別派

第四章 教識

篆刻學上編

楚人鄧散述

第一章 述篆

印章文字，斷自古鉢，由周秦以迄魏晉，其中有古籀之遺，有晚周文字，有先秦六國文字，有漢篆隸古文字，不通古籀，即無以識三代之彝器，不辨二篆，即無以鑒古鉢之時代，故摹印家必須以識篆為先務，而欲求識篆，又必須先明文字之由來，及其構造演變之迹，否則便如盲人無導，莫知所從矣。

第一節 文字之由來

上古之世，結繩為政，大事以六結，小事以三結，藉以傳達意旨。至伏羲氏初為八卦，始略具文字之形體。易緯曰：「虞戲作易，無書以畫。」通卦驗新語曰：「先聖乃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圖畫乾坤，以定人道。」

道基篇

呂覽曰：「史皇作圖。」

身爲篇

溜于後日。

伏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

卦。

魏書三
少帝紀

此所謂八卦者，為一種特殊之文字，用以測天地萬象。

未有文字之應用，其去書契蓋尚差一閒也。

八卦一為文字肇端，一為六書肇端耳。

如上所述，則知文字之由來，固有其漸，自結繩而至八卦，自八卦而至書契，由胚胎以至成形，其迹甚明。於此亦就其所然言之耳。若欲知其所以然，而求人類所以有文字之故，則不外二因：一為藝術之衝動，一為需要之賡迫。結繩無論已，八卦始於一一，藝術之衝動也。演而為八，重而為六十四，則需要之賡迫矣。書契始於圖象，藝術之衝動也。進而為指事會意種種，則需要之賡迫矣。大抵藝術不求用，而常為用之始；需要迫於用，而遂極用之衍。西洋文字，肇源於埃及，猶象形也；及羅馬商人以急於用，遂一變而為拼音之字母，雖極其利，其原初之藝術性，則全失矣。中國文字，源於象形藝術，衍為六書，既盡文字之用，而其結體仍不失藝術之價值。雖今世病其艱於流通，其中國一切藝術，無不基於文字，絀於彼，盈於此，庶亦可以無憾乎。

第二節 文字構成之因素

生民之初，人事簡陋，故其文字，即僅限於象形指事，已足為用。及後人事漸繁，文字之需要寢迫，遂因象形指事，互為孳乳，於是以聲與形相附而為形聲，形與形相附而為會意，異其字同其義而為轉注，異其義同其字而為假借，此即所謂六書也。六書既備，則構成文字之因素以廣，故至周代以六書掌諸保氏，使教學僮，蓋奉為識字之唯一途徑矣。六書之名稱，及其叙次，漢人所述，凡有三家，其說不一。三家者，班固字孟堅、鄭眾字仲師與許慎字仲康是也。秦人開封人班氏之說曰：「古者，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」漢書藝文志鄭氏之說曰：「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、諧聲也。」周官保氏註許氏之說曰：「周禮，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，一曰指事，二曰象形，三曰形

聲，四曰會意，五曰轉注，六曰假借。

說文解字自叙

班鄭同首象形，蓋本於歷

史之演進，許為指家，以始一終亥立說，故首列指事。案世界文字，

起於象形，今已班班可考，且許氏自叙，亦明認吾國文字之源於象

形，徒以指家立說，不得不以指事為首，可謂削足適履者已。至形

聲先於會意，亦有未然，蓋會意兩體皆義，形聲則其聲符大半無

義可尋，此因兩體皆義之法既窮，不得已乃行之以聲，觀今俗書

每多形聲，即可知其孰宜先後矣。形聲，班作象聲，鄭作諧聲，聲必

傍形，然後成字，故有上形下聲，下形上聲，左形右聲，右形左聲等

之別，如僅稱象聲，諧聲，實不足以賅制字之因素。指事，班作象事，

鄭作處事，夫形可象，事不可象，祇藉某種符號以顯其義，自不能

目為象事，至處事一名，更不足以闡明符號之作用，故六書之叙

次，當從班氏，而其名稱，則當以許為宗。

六書既備，後人從以尋求文字構成之因素，其歸納之方法，亦各有不同，茲略述其概於下：

一 宋鄭樵曰：「象形，指事，文也；會意，諧聲，轉注，字也；段借，文字，具也；象形，指事，一也；象形，別出為指事，諧聲，轉注，一也；諧聲，別出為轉注，二也；為會意，一子一母為諧聲，六書也者，象形為本，形不可象，則屬諸事，事不可指，則屬諸意，意不可會，則屬諸聲，聲則無不諧矣。五不足而段借生焉。」六書略

二 近人顧實曰：「構成六書之原質者，象形，指事二者也。象形，出於圖畫者也；指事，出於符號者也。會意，轉注，則以盡象形之流勢，而段借，形聲，則以盡指事之流勢者也。」中國文字學

三 顧實又曰：「自宋明以來，言六書者，輒曰六書不外形聲，是形聲二者，又可為六書之本質也。形居其四，曰：象形，會意，」

轉注、指事、聲居其二，曰：段借、形聲。中國文字學

四 近人劉師培曰：「中國文化，與埃及同出於亞西，故古代文

字，同出一源。象形者，即圖解之謂也。指事者，即符號之謂

也。形聲者，即聲音模擬之謂也。周未學術史序

茲就右舉四說歸納如下：

第一說：有二改，一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，為構成文字之

因素。二，以象形會意諧聲三者，為構成文字之因素。

第二說：以象形指事二者，為構成文字之因素。

第三說：以象形諧聲二者，為構成文字之因素。

第四說：以象形指事諧聲三者，為構成文字之因素。

此四說，自以第二說為最長。第三說以形聲為本，此僅可謂文字演化方法之分別，不能認為文字構造之因素，蓋因素者，必在箇

體構造上，自有其分子之獨立性，中國文字不同於歐西，形聲轉注，段借，雖同屬因聲互賦，然其聲符，本無確定，此與歐西文字，有其固定之拼音字母者，大異，故欲以聲為中國文字構造之因素，事實上有所不許。第四說以形指聲為因素，誠知聲素之不得立，則所餘上形指耳，可以不論。至第一說以形意聲為因素，聲不當立，則餘惟形意，中國文字以形義為本，此說近人持之甚力，實則六書中會意字之構造，無非二形相交，乃以空虛之意義，認為構造之實體，無乃大謬？矧如許氏以指家立說，其所引之會意字，十九望文生義，徒為鑿空之談。如武，从止，从戈，止為足跡，是持戈舞踊，以示武怒之象，而曰止戈為武，仁，為元之變，从二，从人，二即上字。於天則人上為元，於人則人首為元，此象指合體字耳，人首之元，猶言頭腦知覺，遂讀為仁義之仁，乃曰二人為仁，不上穿鑿，誣